

南 教 厅

关于开展2021年南师德师风建设年 “好师”征文活动

各市教育（体）局、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师德师风建设，引导广大教师爱岗敬业、立德树人，根据省教育厅、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印发〈2021年湖南省“师德师风建设年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1〕4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身边的好老师”征文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文主题

大力推介和宣扬身边的好老师，用生动、丰富、鲜活的师德人物与师德故事，阐释新时代师德内涵，引导广大教师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二、征文对象及要求

（一）征文对象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在职教师。

（二）征文要求

征文作品必须紧扣征文主题，推介自己身边的好老师，反映师德高尚、为人师表、关爱学生、立德树人、爱岗敬业、乐于奉

献、改革创新的育人先进事迹。推介人物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示范性。征文内容必须真实，杜绝抄袭，体裁以记叙文为主，篇幅2000—3000字为宜。

三、征文组织机构

此次征文活动由省教育厅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承办。成立征文活动评选工作委员会，由上述单位组成。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评委办”）设在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人力资源研究所，负责征文的协调工作。

四、征文活动安排

（一）作品征集及初评遴选

由各市教育（体）局、各高等学校结合本地、本校实际实施。各小学校在教师

（三）省级评选

1. 评委办 家对各市 教育（体）局、各高等学校推荐上报的 品进行网上独立评选和现场集 评选。

2. 评委办将 家评选结果报评选工 委员会审议、批 后予以公示，并对公示期间出现异议或 疑的 文 品 复核或调查。

3. 省教育厅通报 文评选结果，对“身边的好老师”的突出事迹，将通过 流媒体进行宣传推介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按照各市 和高校推荐 品 数 10%、20%和 30%的比例，分别设 一、二、三等奖以及优秀奖若干。同时，根据 文活动宣传发动、 实施以及 文 品 量情况，设 优秀奖 奖若干。向获奖个人及单位颁发 书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征文活动方案。要深入做好征文活动宣传发动和作品征集工作，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到征文活动中来。本次 文活动的宣传发动、 实施等情况，将 为各有关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 成效的 要内容。


（二）严格把关推荐。各市 教育（体）局、各高等学校要认真 好 文 品的初评 选和推荐上报工 ，并对所推荐的 文 品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所推荐 文 品内容的真实性、典型性、时代性。

(三) 大力宣扬典型。各地各校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媒体等多种 形式，广泛宣扬“身边的好老师”的典型事迹，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典型、 当典型、赶超典型，努力营造 先创优、师 教的浓厚氛围。


联系方式：

1.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：肖辉，0731 - 84402907；
2. 省教育厅教师工 与师范教育处：黄树清，0731 - 84736649。


附件：1. 2021 年湖南省师德师风建设年“身边的好老师”

 文 品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2021 年湖南省师德师风建设年“身边的好老师”

 文活动报名表

3. 2021 年湖南省师德师风建设年“身边的好老师”

推荐  文 品汇 表

湖 南 省 教 育 厅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附件 1

2021 年 南 师 德 师 建 年 “ 好 师 ” 征 文 作 品 推 名 分

市 、 高 等 学 校	推 荐 品 名 额
长 沙 市	61
市	25
湘 潭 市	16
衡 阳 市	48
邵 阳 市	45
岳 阳 市	32
常 德 市	30
张 家 界 市	10
益 阳 市	24
郴 市	37
永 市	43
怀 化 市	31
娄 底 市	28
湘 西	20
高 等 学 校	每 校 不 超 过 10 篇
备	

附件 2

2021 年 南 师 德 师 建 年 “ 好 师 ” 征 文 动 报 名

附件 3

2021 年 南 师 德 师 建 年 “ 好 师 ” 推 征 文 作 品 总

